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桂中医大赛后勤〔201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了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2012年12月22日

附件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，确保学生公寓内学生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学院学生安全管理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住宿学生安全防范规定

（一）学生公寓由公寓管理人员分栋全天值班管理。学生凭学生证出入，严禁外来人员或学生带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。

（二）学生公寓有男生公寓和女生公寓，男女生不准互串公寓。学工处安排的学生干部宿舍检查，由安排部门出具证明后方可进入。

（三）学生公寓住宿学生严禁校外租房、夜不归宿和擅自留客住宿。

（四）严禁住宿学生将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、明令禁的凶器以及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带入学生宿舍。

（五）严禁在宿舍焚烧纸物、燃点蜡烛、生火做饭、燃放鞭炮、私接电线、乱拉电源、使用电炉、热水器、电热毯、电烫发等违章电器等。

（六）严禁学生在宿舍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敲诈、打架、闹事等。

（七）严禁学生在宿舍攀爬窗户、窗户上凉晒衣物、向窗外扔杂物。

（八）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从事商品销售活动。

（九）住宿学生要保管好个人物品和房门钥匙，外出时关窗、关灯、锁门，贵重物品按要求存放在公寓值班室，禁止上课期间无故留宿、宿舍不锁门、贵重物品不存放等现象。

（十）住宿学生要树立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警惕，若发现有引发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和苗头，及时报辅导员或公寓值班员，知情不报和包庇隐瞒者，一经发现，给与相应纪律处分。

二、公寓管理安全防范规定

（一）学生公寓宿管员管理规定

1. 严格按照作息时间开关学生公寓大门。

2. 严格履行门卫职责、值班期间不准擅离职守或干私活、打瞌睡、看电视、销售商品等。

3. 严禁外来人员、商品推销人员进入公寓楼和男女生互串公寓。

4. 严禁学生将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和酒类带入学生公寓。

5. 严格执行检查登记制度，对上课期间留宿学生、未上锁宿舍、大件物品出入、晚间就寝迟归学生进行检查登记。

6. 严格执行公寓楼“防火”、“防盗”、“防治安灾害”事故安全防范检查制度；发现火情、安全隐患、突发事件和学生异常情况在应急处理的同时，第一时间上报后勤保卫处，必要时保护现场，及时报警，确保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。

7. 严格执行学生贵重物品寄存管理，确保学生寄存物品安全。

8.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公寓楼清扫与保洁工作，做到责任区域无垃圾、卫生无死角、地面无积水。

9. 及时检查公寓设施安全、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，如遇门锁失灵、水管破裂、水龙头失控，床架损坏、下水堵塞等，按程序及时报后勤保卫处予以修理。

(二) 学生管理人员管理规定

1. 公寓管理员每天必须对所管公寓楼卫生、安全、值班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解决，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立即采取应急处置的同时报后勤保卫处。

2. 辅导员班主任必须建立班级学生公寓安全信息网络，每学期组织一次安全管理制度学习专题班会；定期或不定期进入学生公寓检查班级宿舍，严查校外租房、夜不归宿、违章用电、酗酒赌博，健全问题学生跟踪管理档案和宿舍检查记录，消除学生宿舍安全隐患。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了解情况，应急处置，迅速上报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2 日 印发
